法制宣传培训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

报告表

填报单位：　邵阳市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1年6月1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专项（项目）名称 | 法制宣传培训经费 | | | | | |
| 专项（项目）主要内容 | 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全面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 | | | | |
| 专项（项目）单位 | 税政法规科 | | 专项（项目）  主管部门 | | 市财政局 | |
| 单位负责人 | 陈刚 | | 专项（项目）  负责人 | | 陈刚 | |
| 专项（项目）属性 | ☑经常性　　□一次性　　□新增　　□延续 | | | | | |
| 资金总额  及构成 | 资金总额：3.36万元，其中：本年资金 3.36万元（1、省级财政0万元；2、市级财政3.36万元；3、其他0万元） | | | | | |
| 专项（项目）  起止时间 | 2020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止 | | | | | |
| 实施情况 | 立项依据 | 财法（2016）5号、湘财税（2016）31号、邵司通法（2020）7号 | | | | | |
| 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 | 《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 | | | | | |
| 专家评审论证结论 | 无 | | | | | |
|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金额 | □是 ☑否  应采购金额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 万元 | | | | | |
| 是否实行招投标 | □是　　 ☑否 | | | | | |
|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 ☑是　 　□否 | | | | | |
| 是否实行资金报账制 | ☑是　 　□否 | | | | | |
| 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和投资评审制 | □是　　 ☑否 | | | | | |
| 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 | ☑是　　 □否 | | | | | |
| 是否实行财政双控账户管理  管理 | □是　　 ☑否 | | | | | |
| 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 □是　　 ☑否 | | | | | |
| 管理情况 | 管理制度  和办法名称 | 邵阳市财政局法制联络员工作制度 | | | | | |
| 具体工作措施 | 《全市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第七个五个规划（2016-2020年）》、2020年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 | | | | |
| 专项（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 无 | | | | | |
| 专项（项目）完工验收情况 | 已完工 |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资金使用管理 | 资金使用严格，按程序报账，无挪用、超过预算支出情况。 | | | | | |
| 财务管理制度 | 按《邵阳市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 | | | | |
|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 内容 | 应到位资金（万元）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 实际支出（万元） | | 结余资金（万元） |
| 中央财政 |  |  | |  | |  |
| 省级财政 |  |  | |  | |  |
| 市级财政 | 3.36 | 3.36 | | 3.36 | | 0 |
| 其它 |  |  | |  | |  |
| 合　　计 | 3.36 | 3.36 | | 3.36 | | 0 |
| 产出成果 | **一、 项目基本概况**  2020年，根据国家、省、市中长期法治建设等政策法规以及《全市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第七个五个规划（2016-2020年）》（邵财法〔2016〕3号）等相关规定立项和组织实施的，主要围绕打造“六个财政”建设，聚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为邵阳财政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增强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资金3.36万元，主要用于法制宣传、法制教育、依法治理等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财政干部法制培训费、领导干部学法考试教材费、普法宣传专栏展板制作费、普法宣传资料印刷费，专题宣传活动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年初进行专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年后完成了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整章建制、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及开展法宣主题活动，干部职工更加知法、遵法、尚法，全市财政系统法制工作者的法治理论水平有个新的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有新的加强。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2020年本级财政年初安排我局法制培训经费3.36万元，当年实际报账支出3.36万元，项目资金无结余。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支出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情况。支出报账严格按《邵阳市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程序的执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  **三、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普法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党政“一把手”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并结合省市工作要点和我局工作实际，研究制定2020年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落实了2020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任务清单，明确了各级各部门的工作目标任务。做到年初有计划，年末有总结考核，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年度目标达到预期。  （二）围绕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增强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一是围绕财政中心工作，结合全市财政“七五”普法规划，以“法律九进”活动为平台，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党员先行”“文明创建、我在行动”等志愿宣讲服务活动10次。发放宣传折页1000册，扩大财政法治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二是与财政联点社区、驻村扶贫点开展法治文化共建，组织法宣志愿者队伍分开展“创法治社区，建幸福家园”主题活动”、“精准扶贫、法治同行”送法下乡宣传活动，捐赠《宪法》《民法典》《邵阳市乡村清洁条例》》等书箱150余册。三是结合驻村结对帮扶工作，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充分利用驻村干部便利条件及财政干部到村入户帮扶机会，对村民进行一对一的法制宣传服务，发放扶贫政策等各类资料200余份，引导村民群众逐步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观念。四是结合“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制定了活动实施方案，制作宣传橱窗6块、电子屏标语35条、横幅2条，在全局上下营造学习宪法、尊祟宪法的良好氛围。五是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观看警示教育片，教育引导财政干部职工知法守法，敬畏党纪国法，增强法治意识、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和行为底线，确保财政干部政治生命和财政资金“两个安全”。  （三）举办法律法规及财政政策专题培训班，全市财政干部依法理财依法行政能力有了明显提升。  一是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思想精髓，邀请市委党校姚海波教授给全局干部职工专题授课，提升财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二是结合财政改革，人员岗位调整，举办科级领导干部综合素能提升培训班，邀请省厅专家来邵授课，学习预算法及实施条例、政府会计改革、《政府采购法》以及新时期财政监督工作等财政政策法规，分析当前财政经济形势，提升财政业务理论和技能，提高干部职工履行岗位职责能力。三是组织全市财政系统干部参加湖南财政讲坛法治视频会，系统学习民法典、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内容，进一步筑牢系统财政干部依法理财的意识，提高运用新法解决实际问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四是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发放七五普法读本180本，民法典180本，引导全局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养成了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习惯。  （四）建立健全财政制度，依法理财依法行政更加规范。  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健全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我局制定了“政府过紧日子”九条措施。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修订和重新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16个。加强国库库款管理，防范财政支付风险，我局印发了《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通知》，确保库款保障系数不低于0.3。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无纸化”支付，256家市直部门单位的财政资金全部纳入了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全面实施预算公开和绩效管理，除涉密部门外，纳入部门预算的259家单位全部公开，市直276个预算单位实现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创新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改革，开出全省市州首份财政电子票据，真正实现了财政电子票据开具“一次都不用跑”，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路”，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制定并公布权力清单，让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积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引入法律顾问制度，将法治审核落实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2020年，审核各种经济合同文书56个，修改和完善合同内容60余处，从很大程度上有效化解了法律风险，财政管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 | | | | | | |
| 产出效益 | 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学法守法，树立了宪法权威，弘扬了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筑牢法纪底线，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全面推进依法理财，规范依法行政，全市财政系统法制工作者的法治素养和理论水平有了明显提升，财政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有了明显提高。 | | | | | | |
| 自评结论 | 优 | | | | | | |
| 问题与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单位对法制工作机构重视不够。部分县市区法制机构不健全，法治工作由其他业务股室的工作人员兼任，导致法治工作被动、工作衔接不畅，直接影响了工作的开展和效率。  （二）是法治联络员的作用发挥不够，普法责任制的落实有待加强。  （三）法治宣传方式单一，大多仍采取摆摊咨询、送法下乡、挂横幅等传统媒体方式宣传，运用新媒体宣传有待加强。  **二、几点建议**  （一）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完善相关制度。督促还没有设立专门的法治机构的县区加快机构设置，畅通上下工作联系机制。  （二）加强财政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财政法制干部业务培训和考核工作，财政法治机构人员不仅要“走出去”，去参加一些系统的专业的财政法治知识培训，同时也要“引进来”，邀请知名法学专家、教授来邵阳举办专题学习讲座，提高财政法治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  （三）夯实财政普法制度基石，推进普法宣传工作创新。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原则建立和落实普法宣传责任制，建立科室普法责任清单动态销号制度，充分发挥财政法制联络员的作用。 | | | | | |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单位负责人：陈刚

专项（项目）负责人：陈刚

评价负责人：陈秀芹